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2012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2012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将在 11 月 2 日至 9 日在（XX 城市）举行，具体地点详见补充通知。

二、参赛条件

（一）参赛单位须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在中国健美操协会进行常规备案的单位；

（二）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须由参赛单位提名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前在中国健美操协会进行常规备案，参加规定动作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已经参加过 2012 年度全国健美操联赛分站赛，具备参加全国冠军赛资格的运动员；

（三）参赛裁判员须由参赛单位提名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前在中国健美操协会进行常规备案，并参加中国健美操协会举办的裁判员培训，获得裁判执法资格，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

三、竞赛项目（参见附录 1）

（一）成年组（18—30 岁）

1、精英组：已获得运动健将的运动员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集体操（5-6 人）的比赛；

比赛按国际体联《2009年-2012年竞技健美操规则》创编自选套路；

2、新人组：未获得运动健将的运动员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六人操、有氧舞蹈（7-8人）、有氧踏板（7-8人）和有氧轻器械（7-8人）的比赛；比赛按国际体联《2009年-2012年竞技健美操规则》和中国健美操协会2011年审定的《有氧健美操评分规则》创编自选套路；

3、院校组：未获得运动健将的在校运动员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六人操的比赛；比赛内容为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09年-2012年技术等级规定动作（成年组）》各单项的成套动作。

（二）少年甲组（15—17岁）

1 预备健将组：已获得一级的运动员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集体操（5-6人）、有氧舞蹈（7-8人）、有氧踏板（7-8人）和有氧轻器械（7-8人）的比赛；比赛按国际体联《2009年-2012年竞技健美操规则》（同健将组要求）和中国健美操协会2011年审定的《有氧健美操评分规则》创编自选套路；

2 一级组：未获得一级的运动员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六人操的比赛；比赛内容为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09年--2012年技术等级规定动

作（一级组）》各单项的成套动作。

（三）少年乙组（12—14岁）

1、预备一级组：已获得二级的运动员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集体操（5-6人）、有氧舞蹈（7-8人）和有氧踏板（7-8人）的比赛；比赛按《2009年-2012年竞技健美操规则》（同甲组要求）和中国健美操协会2011年审定的《有氧健美操评分规则》创编自选套路；

2、二级组：未获得二级的运动员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男女不限）、六人操（男女不限）的比赛；比赛内容为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09年-2012年技术等级规定动作（二级组）》各单项的成套动作。

（四）少年丙组（9—11岁）

1、预备二级组：已获得三级的运动员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集体操（5-6人）、有氧舞蹈（7-8人）、有氧踏板（7-8人）和有氧轻器械（7-8人）的比赛；比赛按《2009-2012年竞技健美操规则》（同乙组要求）和中国健美操协会2011年审定的《有氧健美操评分规则》创编自选套路；

2、三级组：未获得三级的运动员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六人操的比赛；比赛内容为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09-2012年技术等级规定动作（三级组）》各单项的成套动作。

四、参赛资格

1、备案：参赛队伍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需持有中国健美操协会 2012 年度有效备案卡；

2、年龄组：以运动员身份证出生年为准确认运动员参赛的年龄组别；

3、在全国健美操联赛分站赛中获得单项参赛资格的运动队，各组别三人操只允许更换一人，集体操（5-6 人）最多允许更换两人。但所更换运动员必须具备相同的参赛资格（同组别、够资格）；

4、参加自选套路比赛（成年精英组、少年甲组预备健将组、少年乙组预备一级组、少年丙组预备二级组）的运动员，是指已经获得了该年龄组别国内最高运动等级的运动员，无须再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

5、参加规定套路比赛（成年院校组、少年甲组一级组）的运动员，是指本年度已经参加了全国联赛分站赛，分数达到了参加冠军赛的标准，但未获得了一级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达到规定要求后，须申请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

6、2011 年度参加全国健美操联赛单项冠军、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单项前三名和入选 2012 年度国家队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赛；

7、未按照竞赛规程参赛的运动员，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绩。

五、竞赛办法

(一) 总则

- 1、每名运动员可以参加同一组别最多三个单项的比赛;
- 2、各单项进行预赛和决赛，预、决赛出场顺序赛前均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 3、预、决赛中兼项运动员出现间隔不足 5 个成套，组委会有权做出相应调整，以避免此类情况发生（调整原则为不损害其他队利益为准）;
- 4、比赛中接受难度申诉，申诉必须在本套动作的分数公布显示后 5 分钟内，按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 5、对于有女选手参赛的三人和集体操（5-6 人）的比赛项目，难度分除以 1.75，其它项目的难度分除以 2.0;
- 6、参赛套路的预赛数量决定进入决赛数量，录取相应的名次，并按《全国健美操联赛积分管理办法》获得相应积分，预赛超过 13 套以上的单项，决赛仅保留 2 个替补名额（第 9、10 名），后面名次不再替补;

预赛套路	13 套以上	8-12 套	4-7 套	2-3 套	1 套
进入决赛	8 套	6 套	3 套	2 套	不设决赛

- 7、预赛分数若相等，允许并列进入决赛，下一名次轮空，进入决赛并列名次，出场顺序以完成分高者先出场进行决赛。

（二）自选动作组

1、执行国际体联《2009年--2012年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和中国健美操协会2011年审定的《有氧健美操评分规则》;

2、集体操(5-6人)要求同时或依次完成相同的难度动作,否则裁判长减0.2分;

3、为体现健美操创造性的项目特征,同组别同项目的参赛运动参赛套路,若出现与2011年度相类同的参赛套路音乐/动作,由裁判长减0.5分。

（三）规定动作组

1、执行国际体联《2009年--2012年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09年--2012年竞技健美操技术等级规定动作评分办法》;

2、规定动作比赛中,除国际年龄组的规定难度外其他0.6以上难度可降低难度或更改为0.4以下同组别同空间的难度,否则判为更改难度,由裁判长减0.2分;

3、为体现健美操多样性的项目特征,同组别同项目的参赛运动队服装不得相同,否则由裁判长对第二个出场的成套减0.5分。

六、竞赛日程

2012年全国冠军赛赛程采用国际二级赛事规定,安排如下:

日期	活动内容
第一天	技术会议 裁判员报到
第二天	裁判员培训 运动队报到 运动队训练
第三天	裁判员培训 赛台训练 技术方向会
第四天	第一天预赛
第五天	第二天预赛
第六天	第三天预赛 团体颁奖
第七天	第四天决赛 单项颁奖
第八天	第五天决赛 单项颁奖 GALA 表演及特别奖颁奖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参见附录 2、附录 3）

（一）各组别参加决赛运动员和达到一级技术等级标准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自选动作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

（二）参加规定动作比赛各组别评选最佳完成、最佳风采和最具实力奖；

（三）参加自选动作比赛各组别评选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四）本次比赛设综合团体奖，前三名颁发奖杯。参加评选的成年组参赛单位以精英组和新人组八个单项（报名时确认）的预赛完成分相加，得分高者名次优先；参加评选的

少年组参赛单位以预备健将组和预备一级组八个单项（报名时确认）的预赛完成分相加，得分高者名次优先；

（五）获得单项冠军和各组别特别奖的运动员，须参加GALA颁奖表演。

（六）本次比赛评选2012年度最有价值运动员、最佳裁判员和最具贡献参赛单位，获奖人员和单位，须参加赛后颁奖表演晚会领奖。

八、裁判团（仲裁委员会、高级裁判组、裁判员和辅助裁判）

（一）仲裁委员会和高级裁判组成员由中国健美操协会指定，高级裁判组职责范围执行国际体联《2009年-2012年竞技健美操规则》；

（二）裁判员必须获得中国健美操协会颁发的“2009-2012周期”竞技健美操裁判员资格证书，并持有中国健美操协会2012年度有效备案卡，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

（三）全体裁判团成员报到时携带裁判服和裁判资格证参加裁判工作，登记为一次裁判实践经历，比赛评估合格者视为一次资格裁判经历。

九、报名

（一）符合参赛要求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赛前二十天）完成报名，逾期将不予补报；

(二) 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 人以下的队可报领队或教练 1 名、裁判员 1 名；6 人以上的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裁判员 1 名；10 人以上的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裁判员 1 名；

(三) 自选动作参赛的运动队报名时，须提交参赛音乐（注明参赛单位、组别、项目、运动员姓名）。

十、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按规定时间、地点报到；

(二) 裁判员报到时应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及裁判服，在规定报到日下午 6 点前报到；

(三)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驻会（含赛事承办地参赛人员）；

(四) 参赛队需按规定的时间报到和离会；

(五) 报到注意事项参见补充通知。

十一、经费

(一) 各参赛队管理费、保险费、差旅费参赛食宿费自理，食宿费标准详见补充通知；

(二) 参赛单位报名时缴纳参赛管理费运动员 200 元/人，报名确认后参赛管理费不予退还；

(三) 仲裁委员会、高级裁判组成员和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由大会负担。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录 1: 2012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各组别、各单项与参赛成套内容

组别/单项		男单	女单	混双	三人	集体	有氧舞蹈	有氧踏板	有氧轻器械	参赛内容
成年组	精英组	✓	✓	✓	✓	✓				成年自选
	新人组	✓	✓	✓	✓	✓	✓	✓	✓	
	院校组	✓	✓	✓	✓	✓				成年规定
少年甲组	预备健将组	✓	✓	✓	✓	✓	✓	✓	✓	成年自选
	一级组	✓	✓	✓	✓	✓				一级组规定
少年乙组	预备一级组	✓	✓	✓	✓	✓	✓	✓	✓	国际年龄 2 组自选
	二级组	✓	✓	✓	✓	✓				二级组规定
少年丙组	预备二级组	✓	✓	✓	✓	✓	✓	✓	✓	国际年龄 1 组自选
	三级组	✓	✓	✓	✓	✓				三级组规定

附录 2: 2012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各组别特别奖设置

组别		自选动作奖项设置	规定动作奖项设置
成年组	精英组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新人组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院校组		最佳完成、最佳风采和最具实力奖
少年甲组	预备健将组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一级组		最佳完成、最佳风采和最具实力奖
少年乙组	预备一级组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二级组		最佳完成、最佳风采和最具实力奖
少年丙组	预备二级组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三级组		最佳完成、最佳风采和最具实力奖

附录 3: 2012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综合团体赛计分方法

组别\项目	男单	女单	混双	三人	集体	有氧舞蹈	有氧踏板	有氧轻器械
精英组								
新人组								
成年组各单项指定组别，预赛完成分相加，分数高者名次优先								
预备健将								
预备一级								
少年组各单项指定组别，预赛完成分相加，分数高者名次优先								